关于浙江省省本级水资源费分成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浙财综字〔2009〕99号

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为落实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水利厅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综字〔2009〕1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省本级征收的水资源费分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省本级征收的水资源费是指由省水利厅直接征收的水资源费（以下简称省直收），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“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”。

二、省直收水资源费分成比例为中央10%、省本级30%、返还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60%。

三、省直收水资源费缴拨程序。省水利部门按规定收取的水资源费，应于当日全额缴入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；账号:398000101040006575-540101；开户行:农行西湖支行。省财政应于每个月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按规定的10％、30%、60%的比例分别将省直收的水资源费缴入中央库、省库和返还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。返还的水资源费，省财政将通过省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系统下拨，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收到返还的水资源费后，应抓紧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预算管理。

四、水资源费应严格用于水资源的管理、节约和保护，特别是水源地保护、水资源质量检测、取水计量设施规范化建设、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、节约用水管理等方面。如发现有违规使用水资源费的，省里将停止返还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省直收水资源费分成资金，全额纳入省级统筹。

五、本通知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○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水利 资源 收费 通知

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9月30日印发